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本核查陈述针对：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三横路8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认为：

- ◆ 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皇隆制药”）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书表明海南皇隆制药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1379.98吨CO₂当量。
-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Date of issue: 2025-05-2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西塔楼16-18楼

www.cciqgd.com

受海南皇隆制药的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3日到2025年4月4日期间根据《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对海南皇隆制药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海南皇隆制药主要产品为缬沙坦分散片、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注射用赖氨匹林、氟康唑分散片等产品,位于海南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三横路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覆盖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海南皇隆制药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海南皇隆制药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海南皇隆制药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海南皇隆制药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三横路8号)
运行边界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热力、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及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4237.89吨 CO ₂ 当量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 吨 CO ₂ 当量; 净购入热力、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7142.09吨 CO ₂ 当量; 总排放量: 11379.98吨 CO ₂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海南皇隆制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海南皇隆制药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